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相关技术设备项目（二次），KC-ZFCG-2025-G002-01 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情况如下：

1. 软件部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联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4957.05 元，资产总额为 9165542.57 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资金分析工具单机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联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4957.05 元，资产总额为 9165542.57 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台式电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联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4957.05 元，资产总额为 9165542.57 元，属于小型企业。

4. SMD 铜线 600 箱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联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4957.05 元，资产总额为 9165542.57 元，属于小型企业。

5. LED 一体化支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联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4957.05 元，资产总额为 9165542.57 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管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新疆联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4957.05 元，资产总额为 9165542.57 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全称：新疆联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

菊陈
印思